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名称	安徽鑫德钙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池州市东至县东流镇东化路	联系人	汤瑞兰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石灰项目		
项目介绍	安徽鑫德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灰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备案(东经信投资【2011】129 号), 该项目总投资 12260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未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在设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在项目试运行阶段也未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017 年 8 月用人单位委托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出具了《安徽鑫德钙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的通知(原皖安监健函(2017) 60 号)的要求, 经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认为是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已到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建议的现状评价时间的, 应当委托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因此, 安徽鑫德钙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明诚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		
参与项目 人员名单	杨洋、张道成		
现场调查人员及时间	杨洋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汤瑞兰
现场采样人员及时间	徐佳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汤瑞兰
实验室检测人员	徐佳	/	/
建设项目 (用人单位) 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 因素	煤尘、石灰石粉尘、噪声、高温、氧化钙、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评价检测，生产性粉尘共设置 7 个检测岗位，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所有岗位 8h 工作日接触粉尘(总尘)及粉尘（呼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以及峰接触浓度均不超标，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19) 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评价检测，噪声共设置 16 个检测岗位，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所有岗位的噪声检测结果均不超标，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评价检测，高温设置了 2 个检测岗位，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沸腾炉操作工和巡窑工接触高温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评价检测，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设置了 2 个检测岗位，氧化钙设置了 2 个检测岗位；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所有检测岗位接触化学物质或有毒物质的浓度均不超标，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19) 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根据安徽鑫德钙业有限公司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征和潜在危险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数、用人单位根据关于贯彻实施《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要求与评估》的通知（原皖安监健函〔2017〕53 号）的要求，以及近 3 年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和职业病发病情况等因素。得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评分为 65 分，该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建议： 1) 在喂料漏斗上方设置喷水设施，减小喂料过程中粉尘的逸散。 2) 建议用人单位在包装车间附近设置固定式洗眼装置。 3) 建议用人单位在辅助生产区设置浴室。 4) 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清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其收尘效率，确保其有效运行。 5) 用人单位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6) 应定期开展安全及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7) 应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8) 减少员工的作业时间，并且为劳动者提供安静、干净、舒适的休息区，使劳动者定期远离工作场所噪声。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周正节 陈天旺 汪新斌 评审意见： 1、报告部分 （1）完善主要建筑物一览表、主要设备一览表。 （2）核实包装工个体防护设施符合性，依据 GBZ188-2014 明确体检周期及符合性评价。 （3）根据企业现状完善补充应急资源调查评价并提出建议。 （4）补充卸料口附近增设固定式洗眼器建议。 2、现场部分 （1）针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及其他警示、告知等标志标识。 （2）空压机房、风机房内增设耳塞取用器；控制室机械通风、降噪、防尘列入持续性改进计划。 （3）应严格落实卫生清扫制度，减少二次扬尘。 （4）部分料仓、沉淀池等有限空间辨识未辨识。 （5）建议卸料口附近设置固定式洗眼器。
备注	